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1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智登月贰号”)

2、基金规模(暂定):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571%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57%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6286%
合计		350,000	100.00%

注:基金仍在募集认购中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803。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名称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THYXK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江丰
成立时间	2016-06-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1107号-128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二

名称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68214I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英
成立时间	2015-07-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3、存续期限:基金投资期2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决策后可延长。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主要投向新兴科技领域。

5、决策机制: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及退出相关事项。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机智登月贰号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9、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24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gr.com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0”,投票简称为“科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经检查发现,通知公告的附件二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附件二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孙小明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敏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6,01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5,80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59%。

7、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14,67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14,475,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1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7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2%;反对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0%;弃权8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51%;反对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4%;弃权8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5%。

提案2.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504,976股

2.02.候选人:《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759,37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171,216股

2.02.候选人:《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425,614股

提案3.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提名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490,378股

3.02.候选人:《提名魏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490,378股

3.03.候选人:《提名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3,778,17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提名袁照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156,618股

3.02.候选人:《提名魏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156,618股

3.03.候选人:《提名林善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2,444,41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韩旭 黄夏莹;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此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王波	王波、张敏、林善浪
审计委员会	袁照云	袁照云、魏雯丽、黄平
提名委员会	林善浪	林善浪、袁照云、张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雯丽	魏雯丽、林善浪、王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袁照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王波先生兼任,此系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战略安排,有利于实现公司决策与经营执行高效协同,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步落地,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划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权限,厘清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职边界,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独立监督与制衡作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审议与管理流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章程》及附件制度修订、董事会席位调整、董事改选。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波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 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完成上述变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波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张敏女士、黄平先生、邓云先生

独立董事:袁照云先生、魏雯丽女士、林善浪先生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新任董事及2名留任董事。上述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王波	王波、张敏、林善浪
审计委员会	袁照云	袁照云、魏雯丽、黄平
提名委员会	林善浪	林善浪、袁照云、张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雯丽	魏雯丽、林善浪、王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袁照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1、王波先生简历

王波,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联创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汇博林(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宝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张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袁照云先生简历

袁照云,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1996年12月,合肥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职;1997年4月—1998年11月,深圳市广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12月—2000年6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附属机构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7月—2003年12月,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9,现改名云鼎科技)财务总监;2004年2月—2015年10月,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4,现改名南山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10月—2018年11月,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财务总监、风控负责人;2018年12月—2021年12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后专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一现今,蓝潜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家、合伙人。

4、魏雯丽女士简历

魏雯丽,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06-2021.09任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助/CEO助理;2021.09-2022.12任北京大道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12-2024.03任信创启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主管;2024.03-至今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风控经理。

5、林善浪先生简历

林善浪,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2001年7月获评教授职称。1990年8月至2005年7月历任福建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8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所长;2016年至今兼任上海新兴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院院长;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5)独立董事。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深圳市雅星路8号星河双子塔东塔27层 邮政编码:518100

27/F, East Tower, Galaxy Twin Towers, No. 8 Yaxing Road, Shenzhen

电话/Tel:0755-8958 5892 传真/Fax:0755-8958 6631 www.chonglilaw.com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崇立法意第051号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等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6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01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7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0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5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6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4,67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0%。

上述股东均于2026年8月5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已经于《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77,2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2%;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0%;弃权